

第六篇

基督作我們贖罪祭的啓示、珍賞與應用

讀經：利四1~35，六25~27，約一29，三14，羅八3，林後五21，約壹一5~9

壹 單數的罪是指我們性情裏內住的罪，（羅八3，林後五21，來九26，）而複數的罪是指罪的行為，就是內住之罪的果子（賽五三5上，林前十五3，彼前二24，來九28）：

- 一 魔鬼撒但是罪的源頭—結二八16~17，約八44，參林後十二7，彼前五8，5，腓二8，約十四30：
 - 1 由於人的墮落，撒但的個格與人的魂成爲一，並且撒但被接受到人的身體裏，成爲罪，就是在人肉體肢體裏作工的惡—創三1，4~5，羅五12，19上，七18上，14下，17，20~21。
 - 2 因爲魔鬼是罪人的父，說謊者的父，所以罪人是魔鬼的兒女—約八44，約壹三10。
 - 3 我們是在罪孽裏生的，在母腹裏就有在亞當裏的罪，生來就有蛇的毒，使我們成爲蛇類，毒蛇之種—詩五一5，約九34，太二三33，三7。
- 二 罪是那惡者撒但的邪惡性情；撒但藉着亞當的墮落，已經將他自己注射到人裏面，如今成了罪的性情，作爲律在墮落的人裏面居住、行動並作工—羅五12，21，六14，七11，17，20。
- 三 罪就是不法—約壹三4，帖後二3，7~8。

貳 無意中犯了罪，（利四2，）表徵在我們墮落性情裏的罪，就是從撒但藉着亞當進到人類裏面內住的罪，（羅五12，）使我們無意中就犯罪（七19~20）：

- 一 這罪在羅馬七章是人位化的，（見8節註1，）乃是撒但邪惡的性情，甚至就是撒但自己，住在我們墮落的肉體裏；（17~18上，20，23；）既然我們的肉體與罪是一，（八3，）我們出於肉體所作的，不論善惡，就都是罪。
- 二 不僅如此，因爲肉體是指墮落的人，（創六3，羅三20，）

第六篇(續)

所以每一個墮落的人都是罪。(林後五21與註2。)

叁 贖罪祭(利四1~35)表徵基督替我們成為罪，在十字架上藉着死定罪了罪(1~3, 13~14, 22~23, 27~28, 羅八3)：

- 一 話就是神，化身成為肉體，有罪之肉體的樣式，也就是有墮落之人的樣式—約一1, 14, 羅八3：
 - 1 雖然基督僅僅有墮落之人的樣式，然而祂在十字架上時，神把那個樣式算作真實的一林後五21。
 - 2 因着罪、舊人、撒但、世界、以及這世界的王，都與肉體是一，當基督在肉體裏受死時，罪就被定罪，(羅八3,) 舊人被釘十字架，(六6,) 撒但被廢除，(來二14,) 世界受審判，這世界的王也被趕出去。(約十二31。)
 - 3 因此，藉着基督在肉體裏的死，一切消極的事物都受了對付；這就是贖罪祭的功效——29。
- 二 藉着基督在蛇的形狀裏受死，那在人的肉體裏之撒但的邪惡性情就在十字架上受了審判，使信徒可以得着永遠的生命—三14~16, 一14, 羅八3。
- 三 基督是那不知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—林後五21。

肆 我們重生後，仍需每天取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(約壹一8, 出二九35~36,) 並作我們的贖愆祭(約壹一9)：

- 一 按手在供物頭上，表徵獻祭者與供物聯結—利四4, 15, 24, 29, 33。
- 二 取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意思是墮落之人性情中的罪被定罪，(羅八3,) 我們的舊人被對付，(六6,) 撒但這罪的本身被廢除，(來二14,) 世界受審判，世界的王被趕出去(約十二31)：
 - 1 『世界的王』這辭裏的『王』，含示權勢或權力，以及爭奪權力—路四5~8, 參太二十20~21, 24, 約叁9。
 - 2 爭奪權力是肉體、罪、舊人、撒但、世界、和世界之王

第六篇(續)

的結果，結局—加五16~17，24~26。

- 3 罪包括爭權，罪的律是與神相爭的自動能力、力量和動力—羅七23，八2。
- 三 藉着我們與那是光的神（約壹一5，西一12）有真實、親密、活潑、愛的交通，我們就看見自己是有罪的，（約壹一5~9，）而取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：
- 1 我們越愛主並享受祂，就越認識我們是多麼邪惡—賽六5，路五8，羅七18。
 - 2 領悟我們有罪的性情，並取用基督為我們的贖罪祭，就使我們受審判並被降服，這樣的領悟保守我們，因為這使我們對自己沒有任何信心—腓三3，參出四6。
 - 3 我們該從大衛的經歷中學習不要對自己有絲毫的信心—詩五一。
 - 4 神用苦痛的方法讓我們失敗，給我們看見我們是多麼可怕、醜陋和可憎，使我們棄絕一切出於己的，完全倚靠神—參利六28，申八2，路二二31~32，羅八28。
- 四 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就是絕對為着神的一位，我們纔知道自己是何等有罪，而能享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—利六25~27：
- 1 人是神所造的，目的是要彰顯神並代表神，不該為着神以外的事物，乃該絕對為着神—創一26，賽四三7。
 - 2 凡我們出於自己所作的，無論是好或壞，都是為自己作的；既是為自己作而不是為神作的，在神眼中都是有罪的：
 - a 我們若為着自己而事奉主，這乃是罪—民十八1，王下五20~27，太七22~23。
 - b 我們若宣揚自己，這乃是罪—林後四5。
 - c 我們行義，就如施捨、禱告、禁食，若是為着自己，好表現並炫耀自己，這乃是罪—太六1~6。
 - d 我們愛別人若是為着自己—為着我們的名聲、地位、利益和驕傲—這乃是罪—路十四12~14。
 - e 我們養育兒女若是為着我們自己和我們的未來，這乃是

第六篇(續)

罪—參林前七14。

伍 贖罪祭的血有四種功效：

- 一 有些血被帶進會幕，在耶和華面前對着至聖所的幔子彈七次，（利四5~6，16~17，）表徵基督的血已被帶到諸天之上的至聖所裏，使我們得救贖。（來九12。）
- 二 有些血被抹在香壇的四角上，（利四7上，18上，）表徵基督之血的救贖是有功效的，使我們藉着在禱告中接觸神，而被帶到神面前。（來十19。）
- 三 有些血被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，（利四25上，30上，34上，）表徵基督的血爲着救贖我們是有功效的。（弗一7，彼前一18~19。）
- 四 其餘的血倒在燔祭壇的基部，（利四7下，18下，25下，30下，34下，）表徵基督的血在十字架上倒出，使我們的良心平安，向我們保證我們得神救贖並蒙神悅納。（來九14。）

陸 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結果我們就能不照着肉體，只照着靈而行—羅八3~4。